

主旨：民眾來函感謝駐荷蘭代表處同仁之協助(pdf 檔)(2026-07-11)

 Sender : 高○○ (ooo@gmail.com)

115/07/14

 Recipient(s): <ooo@mofa.gov.tw>

敬啟者：

尊敬的外交部您好。我是中華民國國民高○○

今日特以此信，表達我對駐荷蘭代表處領務組吳小姐最誠摯的感謝與由衷的讚賞。

今年○月間，本人在○○遭遇了一起棘手的退稅爭議。雖然此案後續證實為○○之作業疏失，且○○至今仍未坦承錯誤並拒絕修正，導致程序陷入僵局；然而，在如此困難且繁複的過程中，領務組的吳小姐卻毫無怨言、義無反顧地挺身而出。

吳小姐在面對外國機關的消極態度時，始終站在國人的立場，為我提供了最恰當的配套安排與奔走協助。她專業、積極且充滿同理心的處事態度，不僅給予了隻身在外的國人極大的心理支持，更讓我深刻感受到駐外代表處作為國人堅實後盾的溫暖。這份協助，點滴在心，令我動容。即使未能成功達成我們想要的結果，但是能有如此的關心與協助實屬難得。

外交工作任重道遠，能有如吳小姐這般優秀、熱忱且具備高度服務精神的外交人員在第一線為國人守護，實乃國人之幸。

因此，本人不揣冒昧特寫此信，一方面希望能向貴部及長官強力表揚吳小姐的卓越表現，另方面也想再次透過貴處，向吳小姐致上最深切的謝意。雖然當時甚至連吳小姐之全名都無法得知，但本人之案件應該有記錄可追溯。再一次表達由衷的感謝！！

順頌 時祺

並祝 鈞部政務順遂

中華民國國民 高○○ 敬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1 日